

暫停及廢止用電申請須知

一、申請項目說明

(一)**暫停用電**：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於一定期間內暫停使用其全部用電或部分契約容量。暫停用電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

(二)**廢止用電**：

- 1、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2年之復電期限，申請拆表廢止供電契約。日後如需再用電時，須重新申請新設用電。
- 2、原已個別裝表供電之2戶以上用電場所，申請合併為1個用電場所、按1戶裝表計費時，被併入他戶之場所，申請停電拆表，廢止原供電契約。日後如需再個別設戶用電，須按分戶辦理申請。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 (一)用戶可自行辦理申請手續，無需假手電器承裝業辦理，洽辦申請時，請攜帶暫停或廢止用電之用戶名及申請場所之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並繳清電費。
- (二)申請登記單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後，交由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前述簽章方式，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
- (三)本公司於受理暫停全部用電或廢止用電申請後，將依申請人指定日期至現場拆表，倘未指定日期者，本公司將於受理之次一工作日派員至現場拆表，依拆表後指數結算電費，並洽請申請人繳付電費。
- (四)本公司派員前往用電現場辦理拆表暫停或廢止用電時，倘現場有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暫停或廢止供電時，將予以暫緩辦理，本公司會將有關原因通知用戶，請用戶協調解決有關事項，俟現場可暫停或廢止供電時再行辦理申請。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一)**暫停用電**：

- 1、申請暫停全部用電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之用電場所，於規定期限(2年)內申請恢復原用電或原契約容量者，係以復電辦理(繳付接電費、供電設備維持費)，倘超過2年始申請恢復，則須按新、增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是以請用戶注意申請復電時效，以免超過期限增加費用負擔。
- 2、用電現場實際用電人申請暫停全部用電，其登記單應由原用戶簽章；如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時，應以書面說明無法取得簽章理由，並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申請復電費用及對暫停全部用電對原用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後，本公司即予以受理。
- 3、原低壓裝置契約用電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時，需請用戶同時申請種別變更為需量契約用電。

4、原高壓電力用電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倘契約容量未達 100 瓩者，需請用戶同時申請種別變更為低壓電力用電。惟於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契約容量在 50 瓩以上未滿 100 瓩者，如用戶要求維持高壓供電，經本公司檢討裝表計量無困難時，得維持高壓供電，但電價須以低壓電力用電計費。

(二)廢止用電：

- 1、申請廢止用電填寫登記單時，請申請人於登記單用戶聲明欄內填註「需停止用電超過 2 年廢止」、「拆屋廢止」、「火災廢止」、「併戶廢止」……等廢止用電原因，以資日後申請重新用電時查考。
- 2、原有供電線路，本公司將於廢止拆表之同時或廢止拆表後短期內予以拆除。
- 3、廢止用電之場所日後倘需再用電時，須按新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重新辦理申請，其較暫停用電申請復電之手續為繁，且費用負擔亦較高，是以除拆屋停用及併戶用電之情形外，倘 2 年內再有用電可能之場所，宜申請暫停用電。